

证券代码：837801

证券简称：华鑫物流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无法表示意见的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物流”）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4月25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1]第16-10012号）。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如下：

“（一）对外担保逾期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二）所述，贵公司对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舞阳支行的贷款2,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用自有经营用房产及土地对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舞阳支行的贷款1,250万元进行抵押，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贷款总计3,250.00万元全部逾期，此事项尚未进入诉讼程序。贵公司用于对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抵押的房产净值为1,024.49万元。

我们无法获取贵公司对外担保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无法确定贵公司代为履行偿债的义务是否发生以及发生金额。

（二）债务违约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一）所述，2021年2月4日，因贵公司未能按期支付贷款本金和利息，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提起诉讼，要求贵公司偿还贷款本金1,850.00万元及所欠利息，2021年3月31日，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已就诉讼事项做出（2021）豫1103民初188号民事调解书，贵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自愿达成还款协议，自2021年4月15日起到2023年3月6日止，贵公司分24期归还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借款本金，第一期还款应于2021年4月15日前还款80万元。截止2021年4月15日，贵公司未能按约定还款80万元。贵公司用于对该贷款进行抵押

的房产净值为1,502.74万元。

我们无法获取贵公司是否能如期履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还款义务的充分、适当证据，因此无法确定对贵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三）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一）、（二）所述事项，贵公司用于抵押的生产经营用房产净值合计2,527.23万元，此外，贵公司的土地全部用于对上述事项的抵押，土地摊余价值1,419.56万元。

综上，贵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净值总计3,946.79万元，占贵公司资产总额6,660.30万元的59.25%。由于上述诉讼及对外担保逾期事项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贵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一）对外担保逾期事项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1月23日为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舞阳县支行取得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两笔借款已于2019年11月20日到期，截至本专项说明公告披露之日，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期偿还借款。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为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舞阳县支行取得的6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已于2019年11月14日到期，截至本专项说明公告披露之日，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期偿还借款。

公司于2019年1月8日，为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舞阳县支行取得的65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笔借款已于2020年1月7日到期，截至本专项说明公告披露之日，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期偿还该笔借款。

上述四笔对外担保逾期情况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上述四笔对外担保逾期事项合计金额3,250.00万元，均已经在股转系统如实披露。

（二）债务违约诉讼事项的说明

河南华鑫漂皂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发展需要，2019年12月3日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以下简称“舞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中原银（漯河）流贷字2019第240060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

币18,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3日。该借款以公司以及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的自有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宋征先、陈桂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0年5月7日，公司、华鑫置业有限公司、宋征先以及陈桂霞与舞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中原银（漯河）流贷展字2019第240060-1号~240060-4号《人民币借款展期合同》，合同约定展期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850万元，展期期限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3日。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期偿还贷款利息。具体详情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截至2021年2月24日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欠息日	原约定借款到期日	补充（展期）协议签署日	展期后借款到期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	18,500,000	8.3%	2020年7月21日至今	2020年12月3日	2020年5月7日	2021年12月3日
合计	18,500,000	/	/	/	/	/

经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于舞阳支行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协议约定河南华鑫漯阜物流有限公司返还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借款本金1850万元及利息（自2020年7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中原银（漯河）流贷字2019第240060号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复利标准计算）；并按如下分期还款计划进行还款责任：于2021年4月15日前返还借款本金80万元；于2021年5月6日前返还借款本金80万元；以后每月的6日前返还借款本金80万元直到2023年3月6日前返还剩余未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三）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的说明

由于公司对华鑫面粉的对外担保借款3,250万元已全部逾期，且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达成的民事调解协议第一期80万元公司未能按约定进行还款，存在重大债务违约风险，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应对措施

（一）公司积极与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和涉及逾期贷款的银行协商沟通，妥善处理该担保事项。

（二）公司与相关部门协调在履行相关程序时能给予不封账户、不拉黑、董监高不限制的临时特别政策，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债务违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仍能持续经营下去。公司采取保经营、保稳定、保税金、保就业、保工资等措施，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

常，员工正常上班，公司将寻求重组或者其它解决途径。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河南华鑫潔皂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